

项目编号：SXZZ2026021

汉阴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  
监管抽检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汉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及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响应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及CA主锁)，如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及CA主锁）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或无法进行相关操作的，按响应无效对待。

2、响应供应商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无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磋商小组将按电子版响应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响应无效或未成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 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54

**重要提示：** 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凡未按要求响应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汉阴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管抽检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Z2026021

项目名称：汉阴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管抽检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38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汉阴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管抽检费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38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38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6 年食品抽检费	680(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5538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管抽检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管抽检费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平台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 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 不 见 面 开 标 （ 登 录 网 址 ：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相关操

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附件相关内容，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5. 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 63 号

联系方式：1390915513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

联系方式：0915-52737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915-5273777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汉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汉阴县财政局
4. 磋商供应商：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网站或地点下载或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第一章至第五章，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磋商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3.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若期限内未提出，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或公示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 磋商文件仅由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发出方可有效，其它获取方式一律拒绝。

### 三、磋商报价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包含完成本次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保险、管理、风险、利润、规费及税费、验收收费、服务费等所有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采购内容或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以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作业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5. 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

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总表为准；

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四、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及递交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落款处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包括但不限于文字、

图片、签字、盖章等），若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磋商小组将按电子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成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①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②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 ③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 3. 电子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③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照规定的格式响应，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4.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三) 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响应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

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5.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7.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磋商会议

1. 磋商会议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举行，磋商大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磋商供应商、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单位（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为准）不少于三家的，按程序进行①解密②资格性审查③符合性审查④磋商及评审⑤最终报价⑥综合评分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第一次报价及最后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5. 若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 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下表资料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情况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p><b>注：</b></p> <p>1. 以上资质影印件应做入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结果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p> <p>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微企业。</p>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完整性	响应文件构成无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编写响应文件
7	响应内容	与采购内容一致
<p><b>注：评审不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b></p>		

### （三）磋商及评审

1 本次磋商采用比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 磋商及评审程序

##### 2.1 一次报价

公布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不在会议现场公布，**仅在评审现场公布。**

##### 2.2 集中与单一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就采购内容、技术、价格、商务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经过集中与单一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4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要求综合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设置）进行二次报价。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后，可进行再次磋商与报价。**最终报价在综合评分最后环节公布（仅在评标现场公布），并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 2.5 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5分)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p>
2	服务方案 (57分)	15分	<p>总体方案：</p> <p>1. 针对项目提供完善的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满足采购人具体要求得 10.1-15分；</p> <p>2. 方案较为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5.1-10分；</p> <p>3. 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5分。</p>
		6分	<p>工作方法及依据：</p> <p>1. 工作方法及依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符合行业标准得 4.1-6分；</p> <p>2.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科学合理得 2.1-4分；</p> <p>3. 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2分。</p>
		6分	<p>重难点分析：</p> <p>1. 根据以往经验，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准确得 4.1-6分；</p> <p>2. 分析基本准确得 2.1-4分；</p> <p>3. 分析不准确得 0-2分。</p>
		6分	<p>项目进度计划：</p> <p>1. 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4.1-6分；</p> <p>2.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具备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1-4分；</p> <p>3. 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2分。</p>

		<p>质量保证措施</p> <p>6分</p> <p>1.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 4.1-6分；</p> <p>2. 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2.1-4分；</p> <p>3. 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2分。</p>
		<p>应急方案：</p> <p>6分</p> <p>1. 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若采购人辖区出现产品安全事故或案件调查等应急类事件时，可立即派遣技术专家及采样人员、车辆到达指定地点，配合进行采样、调查，并提出相关技术建议，方案全面完善、措施有力得 4.1-6分；</p> <p>2. 方案基本完善、措施有效得 2.1-4分；</p> <p>3. 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2分。</p>
		<p>管理制度：</p> <p>6分</p> <p>1. 对开展抽查工作的基本管理制度、抽样规定、检验规定、异议处理、结果上报等阐述明确的，得 4.1-6分；</p> <p>2. 对开展抽查工作的基本管理制度、抽样规定、检验规定、异议处理、结果上报等阐述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得 2.1-4分；</p> <p>3. 对开展抽查工作的基本管理制度、抽样规定、检验规定、异议处理、结果上报等阐述不明确的，得 0-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p> <p>6分</p> <p>1.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交底、验收配合、后期技术服务、保密措施等。方案全面完善、措施有力得 4.1-6分；</p> <p>2. 方案基本完善、措施有效得 2.1-4分；</p> <p>3. 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0-2分。</p>

3	人员配置 (12分)	12分	<p>1. 项目人员配置服务方案（6分）</p> <p>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制定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岗位分工、工种及岗位职责等根据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p> <p>1. 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岗位职责清晰，管理及技术人员配置完整，得 4.1~6 分；</p> <p>2.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种、关键岗位齐全，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得 2.1~4 分；</p> <p>3. 人员配备简单，工种不全、岗位职责模糊，得 0~2 分。</p> <p>2. 人员配备（6分）</p> <p>参与本项目人员每提供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提供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多得 6 分。</p> <p>（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资料不全不予计分，人员不得重复计分。）</p>
4	保密措施 (6分)	6分	<p>1.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的保密措施，保证相关信息不被泄露，保密措施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4.1- 6 分；</p> <p>2. 保密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2.1- 4 分；</p> <p>3. 保密措施不够完整，可操作性差得 0-2 分；</p>
5	投诉受理 机制 (5分)	5分	<p>1. 建立完整的投诉受理、登记、处置、反馈、回访闭环机制，投诉渠道清晰，响应及时，得 2.1-5 分。</p> <p>2. 仅简单说明投诉处理流程，机制不够完善，得 1- 2 分。</p> <p>3. 未制定投诉受理机制，不得分。</p>
6	类似业绩 (5分)	5分	<p>近 3 年内每提供一份(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综合评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候选人技术参数造假者，废除成交候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

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5.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214 号文件执行。

#### **（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与缴纳方式：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执行。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②支付方式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帐户名称：陕西智喆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06070301421003175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小微支行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中堰村二组

电 话：0915-5273777

（转账请备注\*\*\*项目代理服务费）

#### **（七）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确需修改、变更时, 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4.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废标处理。**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4) 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6) 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8) 响应文件未能通过综合评审的;

(9)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经审查无效的;

(11)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12) 有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的;

(13)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 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

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响应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③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供应商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②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代理商还须提供生产商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资料。

(6)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⑤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⑦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

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八、质疑与投诉

### 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_\_\_\_\_（甲方）委托\_\_\_\_\_（乙方）完成甲方辖区内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任务

1、完成甲方指定的食品抽验及检测工作。

2、工期:本次食品样品检测工作从甲方要求之日开始,于\_\_\_\_月\_\_\_\_日完成抽检的所有工作。乙方在采样当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次抽检样品检测报告,如遇投诉举报等突发事件,乙方须对检测样品加急处理。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检测的相关规定,开展检测工作,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及时。

2、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3、成果要求:乙方工作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测报告,并且只允许向甲方即汉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未经甲方同意严禁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

###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检验项目及费用:

本次食品样品检测工作项目根据汉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项目中的抽检品种项目表执行,不得随意增加和减少检测项目,如需更改,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共计\_\_\_\_批次。

检验费用: (小写 \_\_\_\_\_ 元):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食品检测,检测报告出具后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

a、检测费用结算以约定检测单价、实际发生的采样数量(详见抽样单)为准,全年检测任务完成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_\_\_\_日内付款。

b、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c、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四条 双方**

1、乙方应当根据投标时承诺服务质量和甲方要求指派相应采样人员配备相应设施设备配合甲方采样,且抽样数量和样品状态应符合相关检测要求等国家标准。乙方应当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2、乙方对抽样的样品,每批按照检测标准进行逐样检验,不允许未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3、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要求,按合同要求及时、准确的向甲方递交检测报告。

4、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对所承担食品种类、项目进行严格抽样检测，并保证 \_\_\_\_\_ 以内不合格产品抽检率，如未达成，自愿追加抽检批次至不合格产品抽检率达成，且不增加整体合同金额。

5、甲方需按合同要求按时付款。

6、甲方有权对委托乙方检测的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核查。

7、乙方协助甲方按时完成食品抽样、检验的相关信息的录入。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的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且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

2、甲方若在该协议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检测数据不真实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情况，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六条 不可抗阻因素 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 **第七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向汉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后，即时废止。

2、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1份，乙方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序号	食品 大类 (一级)	食品 亚类 (二级)	食品 次亚类 (三级)	食品 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批次	
1	粮食加 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1、过氧化苯甲酰	8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	8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限配料中含玉米（粉）的挂面检测)、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7	
		其他粮食 加工品	谷物加 工品	谷物加工 品	谷物加工 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	2
			谷物碾 磨加工 品	玉米粉 (片、渣)	玉米粉 (片、渣)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1、赭曲霉毒素 A、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5
			谷物粉 类制成 品	生湿面制 品	生湿面制 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视产品具体色泽而定）	3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7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4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4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4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
		酱类	酿造酱	酿造酱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4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	5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罗丹明 B、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7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总氮（以 N 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5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二氧化钛	3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限花生制品检测）	6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5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7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4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3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3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	7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苯并[a]芘、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	2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	2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1、丙二醇、商业无菌	3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1	3
				发酵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1、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	3
6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sub>3</sub> -计）、亚硝酸盐（以 NO <sub>2</sub>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耗氧量（以 O <sub>2</sub>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 <sub>2</sub>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

			其他 类饮用水	耗氧量（以 O <sub>2</sub> 计）、铅（以 Pb 计）、 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 亚硝酸盐（以 NO <sub>2</sub> <sup>-</sup> 计）、余氯（游 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 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3
		果蔬汁 类及其 饮料	果蔬汁类 及其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 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 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 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 啉黄、赤藓红）	5
		蛋白饮 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 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2
		碳酸饮 料(汽 水)	碳酸饮料 (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 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 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 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 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 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	3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 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斯巴甜	4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及其他方面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4
				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6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3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	6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铅（以Pb计）、镉（以Cd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6
10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11	速冻食品	速冻大米食品	速冻大米食品	速冻大米食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胭脂红）	6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2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纽甜、合成着色剂（新红、苋菜红、酸性红、喹啉黄）	6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仅限脱水马铃薯制品检测）	2
				冷冻薯类	铅（以Pb计）	3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a、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	6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2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4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茶叶	铅（以Pb计）、吡虫啉、乙酰甲胺磷、三氯杀螨醇、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7
1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纽甜	7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5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2
			果酒	果酒(发酵型)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酸性红	2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亚硝酸盐（以 NaNO <sub>2</su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8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脂红、苋菜红、亮蓝）	3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	5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6
			果酱	果酱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4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8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5
20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 Pb 计）、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8
21	糕点	糕点	糕点	面包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酸性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5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5
		粽子	粽子	粽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15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	10

22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5
			非发酵性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蛋白质、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4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干、豆腐、豆皮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6
23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诺氟沙星、氧氟沙星	5
24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6

			小麦粉 制品(自 制)	包子(自 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 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0
			小麦粉 制品(自 制)	油饼油条 (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8
			小麦粉 制品(自 制)	凉皮类(自 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 计)、柠檬黄	4
		肉制品(自 制)	熟肉制 品(自 制)	肉冻皮冻 (自制)	铬(以Cr计)	3
			熟肉制 品(自 制)	熏烧烤肉 类(自制)	N-二甲基亚硝胺、苯并[a]芘、铅(以 Pb计)	2
		调味料(自 制)	调味料 (自制)	火锅麻辣 烫底料(自 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7
		餐饮具	复用餐 饮具	复用餐饮 具(餐馆自 行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 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15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	
25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多西环素	8
				牛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地塞米松	6
				羊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	4
				鸡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恩诺沙星、沙拉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多西环素	5
			畜副产品	猪肝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3

			豆芽	豆芽	铅（以 Pb 计）、总汞（以 Hg 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 SO <sub>2</sub> 计）	8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4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以 Cd 计）、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胺磷、克百威、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7
				葱	镉（以 Cd 计）、丙环唑、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戊唑醇、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6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阿维菌素、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5
				大白菜	吡虫啉、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6
				普通白菜（小白菜、小油菜、青菜）	阿维菌素、吡虫啉、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甲基异柳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8

				芹菜	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辛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7
				油麦菜	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腈菌唑、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7
			茄果类蔬菜	茄子	镉（以 Cd 计）、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噻虫胺、噻虫嗪、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4
				辣椒	镉（以 Cd 计）、倍硫磷、吡虫啉、丙溴磷、敌敌畏、啶虫脒、毒死蜱、呋虫胺、甲胺磷、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7
				甜椒	倍硫磷、吡虫啉、吡啶醚菌酯、毒死蜱、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	5
			瓜类蔬菜	黄瓜	阿维菌素、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乐果、噻虫嗪、氧乐果、乙螨唑、乙酰甲胺磷	6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啉虫脒、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蝇胺、噻虫胺、噻虫嗪、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7
				菜豆	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噻虫胺、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7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马铃薯	镉（以 Cd 计）、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乙酰甲胺磷、二氧化硫	5
				甘薯	苯醚甲环唑、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嗪、杀扑磷	5
				山药	铅（以 Pb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	3
				胡萝卜	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胺、噻虫嗪、辛硫磷	6
				萝卜	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氧乐果	5

				姜	铅（以Pb计）、镉（以Cd计）、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克百威、氯唑磷、噻虫胺、噻虫嗪、二氧化硫残留量	5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鱼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泮、氧氟沙星	4	
			淡水虾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2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5	
			梨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水胺硫磷、苯醚甲环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乙螨唑、乙酰甲胺磷	7	
			枣	多菌灵、氟虫腈、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6	
			桃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吡虫啉、噻虫胺	6	

				油桃	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噻虫胺	6
			柑橘类 水果	柑、橘	苯醚甲环唑、丙溴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拌磷、2,4-滴和 2,4-滴钠盐、杀扑磷、敌敌畏	8
				柚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多菌灵、克百威、毒死蜱	4
				柠檬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氯唑磷、毒死蜱	5
				橙	丙溴磷、联苯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2,4-滴和 2,4-滴钠盐、苯醚甲环唑、氯唑磷、敌敌畏、乙酰甲胺磷	4
			浆果和 其他小 型水果	葡萄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吡啶、联苯菊酯、戊唑醇、腈苯唑	4
				猕猴桃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啶、氧乐果、吡唑醚菌酯	6

			热带和 亚热带 水果	香蕉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氟虫腈、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联苯菊酯、百菌清、氟唑菌酰胺、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8
				芒果	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氧乐果、吡唑醚菌酯、噻虫胺、乙酰甲胺磷、吡虫啉、噻虫嗪、噻嗪酮、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4
				火龙果	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噻虫嗪、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4
				荔枝	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氰霜唑、乐果	5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氟虫腈	4
			瓜果类 水果	西瓜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
			瓜果类 水果	甜瓜类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4

食用农产品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沙拉沙星、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	7
	豆类	豆类	豆类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环丙唑醇、噻虫胺、噻虫嗪	5

（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和减少检测项目，如需更改，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共计 680 批次）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满足采购方相关要求。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决定。
4.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5.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保密约定：双方应对本项目的具体内容、项目合同、会议洽谈期间以及合作过程中获知的他方及下属企业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经营、资料、文件、财务数据等合作内容等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或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目的。如任何一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需承担赔偿责任。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到期、无效、撤销或解除而失效。

## 三、技术要求

1.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承担的 plan 内抽检工作任务，对抽查到的食品样品，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被抽查产品包装上明示的执行标准进行检验，并按要求提供检测汇总表(汇总表应详细准确，并按检测品种做好分类)和分析报告。

2. 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全年 365 天提供 24 小时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配合采样；对接收的样品履行检查程序，对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应当退回抽样人员，并告知理由；对接收的复检备份样品应按照相关要求妥善保管。

3. 抽样人员须具备相应从业资质，持证上岗，统一规范作业，配备完整抽样文书、专用封条、影像记录设备、测温设备等全套抽样工具。

4. 有能满足采样、运输、检验等工作车辆、设备等硬件，负责所有检验品货物的运输(完成采购服务项目包含的所有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

5. 承担抽样任务时，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计划和工作规范要求开展样品采集工作，不得提前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抽样样品信息。

6. 现场抽样全程影像留存，完成样品核对、信息登记、双人封样、现场签字确认工作，样品封签编号唯一、清晰可辨，杜绝串样、漏封、错封问题。

7. 抽样信息登记完整规范，准确记录样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抽样基数、被抽样单位名称、地址、资质信息、供货商信息等全部必填内容，信息无遗漏、无错误。

8. 承担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及时录入、上传工作，定期开展检测数据质量自查工作，确保监督抽检数据质量，并配合采购人做好对检测结果的复检和异议的处置工作。

9. 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报送给委托单位，抽样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报送给委托单位。备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管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管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10. 针对专项整治、突发事件、应急排查等紧急抽检任务，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快速调配人员、设备、车辆，优先完成抽样检测工作，保障应急工作落地。

11. 发现检验方法可能存在问题的，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可提出完善检验方法的建议。

12. 对采购人提出的有关咨询问题负有及时解释的责任，并提供相关的报告分析等服务。

13. 检验机构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14. 承检机构不得瞒报、谎报、漏报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

15. 承检机构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结果和相关信息，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抽检检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6. 承检机构不得接受被抽检检测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检测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获取不正当利益。

17. 委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承检机构的考核检查，内容可包括：

（1）核查承检机构用于承担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检验任务相关的实验室环境、仪器设备、样品存放、管理体系、工作管理制度等相关条件以及检验能力的符合性情况；

（2）核查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数据报送及结果分析总结报告等材料；

（3）抽查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的原始记录、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结果等材料；

（4）必要时，采用盲样测试或留样复测等方式考核承检机构检验结果的可靠性；

（5）核查相关保密制度落实情况；

（6）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抽查原始抽样记录、样品流转信息等材料；

（7）检查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相关经费使用情况；

（8）与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相关的其他工作。

18. 承检机构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立即终止承担检验检测工作任务：

(1) 篡改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2) 擅自对外发布或泄露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信息,或利用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相关数据进行有偿活动的；

(3) 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接受被抽检检测单位馈赠的；

(5) 擅自将抽检检测任务转交其他检验机构或将抽检检测项目进行分包的；

(6)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

19. 承检机构出现以下情况,采购方视情节严重程度,应当暂停或终止承担抽检检测工作任务:

(1) 不能持续满足第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的；

(2) 漏报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3) 检验工作出现差错或者一年内监督抽检复检结论发生变化的记录超过 2 次以上的；

(4) 未按要求报送抽样检验信息,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报告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的；

(5) 盲样考核、留样复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

(6) 违反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的；

(7)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工作有关要求的。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 SXZZ2026021

# 汉阴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管 抽检费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 2 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一) 响应报价总表
  - (二) 响应报价分项价格表
- 第 3 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质证件
- 第 4 部分 响应偏离表
  - (一)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二)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第 5 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 6 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第 7 部分 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汉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工程、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采购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  
子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货物或服务磋商总价为      元（同  
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我们将按  
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  
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  
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 第 2 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

### (一) 响应报价总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年)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1. 采购人不接受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 若磋商供应商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响应报价分项价格表

1、各供应商须按服务内容所列检查项目，按每项每批次填报单价和合价，不得擅自增减检测项目，确需调整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本项目合计 680 批次。

2、供应商须自行拟定分项报价表格式，报价项目须与服务内容一一对应，严禁缺项、漏项。所有报价均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全费用，分项报价总价须与响应报价总表金额一致，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资质证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份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包含证书完整附表)；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国徽）
---------------------	---------------------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无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证明，不需填写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p>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p>
--	-------------------------

<p>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职务：_____</p> <p>年 月 日</p>	<p>（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p>
--	------------------------

附：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为 \_\_\_\_\_, 本公  
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  
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第4部分 响应偏离表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

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出现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注：

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出现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5部分 供应商概况

### 5.1 供应商简介

格式自拟

## 5.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技术负责人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人
基本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 6 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供应商依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与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中各项条款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资格及注册证号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任何职	
	1					
	2					
	3					
	4					
	5					
其他补充情况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 7 部分 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 页 以 下 无 内 容